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56号

重庆市巴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巴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13-84-01-15776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8713XA）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云教育产业园二期（B1-1/01A5地块），总占地面积约14305 m²，总建筑面积约17661.07 m²，共建设3栋建筑，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业务楼，2#综合保障楼，3#检验楼，搬迁后科室设置与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同，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不设置病床及普通门诊，主要对区域内送检的食品、饮用水、工作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样本、新冠、流感诺如等呼吸道及肠道样本、艾滋血液样本等进行检测；项目包含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PCR实验室、艾滋病媒实验室，均为P2实验室，不设置P3、P4实验室。总投资14859.72万元，环保投资69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检验楼废水、各实验室检验废水等特殊医疗废水和其他医疗废水，经分别设置的废水处理

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废气经处理后外排;理化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和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废气分别经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次性实验用品、废弃样品、废过滤滤芯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其中“感染性废物”采取消毒措施并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化学试剂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经规范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8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